

证券代码: 300498 债券代码: 123107

证券简称: 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: 温氏转债 **公告编号: 2023-54** 

##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董事会部分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》,在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 事会对外资本投资权限范围内,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权限授权给 投资管理委员会,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对外资本投资业 务,并同意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 对外资本投资事项。具体为财务性股权投资、财务性证券投资、 类固定收益投资和金融资产配置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 及其下属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和温氏(深圳)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管理,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 司") 开展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由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 管理, 商品期货类投资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管理。

2022 年度,公司开展的各项证券投资均严格遵守《公司章 程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及上述授权的规定,现将2022年证券 投资情况作如下说明:

## 一、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(一)股票投资情况

2022 年度,公司股票投资收益为 586,055,035.91 元。本期新增股票投资成本金额 90,069,082.09 元,其中 IPO 上市88,950,000.00 元,网下打新中签购入 117,382.09 元;本期出售股票金额 1,482,638,811.06 元。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持有的股票市值为 2,635,835,689.88 元。其中:

- 1、通过 IPO 上市 11 家公司,11 只股票成本 695,993,817.40元,其中股权投资 IPO 上市 8家,投资成本 676,866,079.12元;新三板上市公司 3家 IPO,持股成本 19,127,738.28元。本期部分出售上市原始股票 9只,出售金额 778,074,936.67元。共取得投资收益 595,725,281.81元,其中持有分红收益 14,251,685.20元、处置收益 581,473,596.61元。2022年 12月 31日,公司持有上市原始股票 8只,期末市值合计 2,078,176,048.34元。
- 2、本期无新增购入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,出售挂牌新三板上市公司的股票金额 25,980,683.34 元,共取得投资收益 2,182,342.94 元,其中持有分红收益 0.00 元、处置收益 2,182,342.94 元。2022年12月31日,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市值为7,840,360.00元。
- 3、本期无通过二级市场购入股票,本期出售股票金额 678,359,191.35元。共取得投资收益-11,963,592.95元,其中持有分红收益 9,785,244.31元、处置收益-21,748,837.26元。2022年 12月 31日,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的方式购入并持有的股票市值为 549,805,348.10元。
- 4、网下申购新股 27 只,投资成本 117,382.09 元,本期出售新股 29 只,出售金额 223,999.70 元,共取得投资收益

111,004.11 元。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 购入并持有的新股市值为 13,933.44 元。

- (二) 2022 年度,公司新增可转债投资本金 9,471,900.00 元,出售可转债金额 0.00 元,取得处置投资收益 0.00 元。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持有可转债市值为 10,637,322.58 元。
- (三) 2022 年度,公司新增投资各类证券基金(含私募证券基金、券商证券类资管计划)金额 240,904,488.40元,本期退出基金收回资金 365,803,531.84元,取得处置投资收益215,190,587.92元。2022年12月31日,公司持有的基金市值为392,800,624.81元。

## 二、证券投资内控情况

- (一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。董事会对证券投资进行了明确的授权。公司证券投资均能按规定及授权完成。
- (二)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在授权范围内决策,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证券投资情况;温氏投资作为董事会授权的项目管理人,设立了专门的投研、交易、财务及风控等多个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。投资研究部门做专门的调研和研究报告,交易部门保存了各项证券投资完整的操作记录和档案资料;财务部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记录资金的使用情况;风控部门从法律、财务、业务等多角度判断项目的风险,出具风控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决策。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,公司证券投资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

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,是在充分调研、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